

中国近代国民經济史

参 考 資 料

第 一 集

湖 北 財 經 学 院

一 九 八 〇 年 三 月

目 录

论鸦片战争

- 中国历史转变点的研究胡 绳 (1)
- 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 (31)
- 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陈翰笙 (38)
- 现代中国的农业经营问题孙晓村 (67)
- 农产商品化和农村市场薛暮桥 (90)
- 中国资本家是怎样起家的?朱光熙 (98)
-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若干特点吴 江 (153)
- 关于旧中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许涤新 (214)
- 旧中国为什么不能实现国家工业化汪敬虞 (230)
- 帝国主义资本对中国的利润榨取吴承明 (242)
- 中国财政史上的一页重要教训
- 论甲午战争与中国财政千家驹 (259)
- 关于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的分期问题赵德馨 (277)

論鴉片戰爭

——中国历史转变点的研究——

胡 繩

一

当英国以鸦片与大炮来企图打开中国的大门的时候，爱新觉罗皇朝统治着这古老的国家已经有两个世纪了。

中国近代的历史以为为了鸦片的战争而开始，这是件很有趣味的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鸦片不会发出催眠的作用，而倒发生了惊醒的作用，这是很矛盾的”；“历史之所以须要麻醉该国人民，为的是要把他们从历史的愚昧状态中唤醒起来。”——我们来考察一下鸦片战争怎样震醒中国的历史的时候，首先要研究一下鸦片战争前的中国社会情况。

当时中国社会中阶级关系可算很单纯，基本的阶级关系就是地主与农民的对立。满清的统治虽然包含着民族压迫的意义，但是它曾努力使自己成为中国的封建秩序中的一个安定力量，这样来取得关内的整个地主阶级的效忠，并且满清统治者自己也立即使自己成了中国的地主，直接属于皇室的土地（所谓皇室庄园）就有一百三十多万亩田，皇族家室也各获得了土地，属于他们的共计也有二百余万亩，此外所有

的入关旗人是被禁止营商的，也各有土地房屋分拨。这些土地都是在满清入关之后乘混乱时期任意圈定的，但是社会秩序较为安定以后，圈地的行为停止了，于是在满清与中国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一天天趋于消失。

诚然，满清的统治是始终存着“满汉之见”的，乾隆上谕曾特别指出：“八旗为国家根本”，满人是不事生产的，他们既有田地，而凡满七岁就可以领到口粮，上者为官，下者为军，完全立于社会中的特权的地位。这种特权地位是到清中叶以后才慢慢地衰退下去。

满人的特权地位固不免引起汉人的不满，但是这种不满在地主阶级中只是昙花一现的事。清政府很聪敏，他知道用八旗兵力征服得的土地并不能靠八旗兵力来统治，他按照着朱明的遗规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多次地免除全国钱粮来买得地主阶级的好意，并且经常地通过科举制度从这阶级里面选拔出他所需要的官们来，使他们和满臣并列朝廷，而除了满州八旗军队外，也建立汉人组成的被称为绿营的军队，政府很巧妙地安排着这两族力量，使他们互相为用，互相牵制。——满清与中国的地主阶级就是这样地结合着成为坚固的统治力量。

城市经过明末的破坏后，到乾隆年间又大大的兴盛了。乾隆嘉庆道光各朝凡有所糜费，往往要找浙淮盐商与广东洋商来报效，每次银数都以数百万两计，可见这时商业之盛了。但作为商品而贸易的，除了大宗的盐、茶而外，大半是地主从现物地租中得到的农产品的一部分，独立的手工业的发展很有限，大部分手工业产品只是供给地主官们的奢侈用品。工厂手工业的形式在磁器食盐等等的生产上虽然出现了，但始终为专制政府所直接统治着。矿产也一样，康熙以

后，云贵两广浙晋各省的矿山都准许商人开采，而由政府加以督率，赋以很重的课税。而且商人只要花一点钱捐监，便可以名登祿位，可以交结官府，出入衙门。许多地主与官仵也兼营着商业，像乾嘉间的宰相和坤（满人）就是七十五所当铺，四十二所银号和四十六所的各色铺子的老板，其所以能积蓄财产到八万万两这样可惊数字的原故，正由于他除贪污而外还经管高利贷与商业的原故。当时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虽然形成为相当大的力量，但这种力量在基本上是与封建生产关系相结托着，他只能忍受封建统治者的控制与重重剥削，而把这种剥削转移到比他更低的阶级上去。政府虽然有时也减低一些关税“以利商贾”，但这不过是为了用旁的方法从商人手中更多地剥削。但是，无论如何，商业高利贷资本对于封建的自然经济到底也起了一定的腐蚀的作用，又更促使了官仵系统的腐败，形成了封建专制制度的恐慌。城市商人也有了基尔特的组织，如内地城市的公所会馆与广东沿海的“洋商”的公行，虽然这种基尔特仍常常被束缚在官仵地主的控制下。但相互间确也造成了若干矛盾。这几点在下面我们讲到当时政府对于洋银入口的恐惧和在鸦片贸易中，南中国官仵的加速腐败以及公行与封建官仵结合与矛盾的情形的时候，可以得到明白的实例。

当然手工业者与城市贫民在当时也形成了相当大的数目。“灶户”（盐场工人）与矿工在当时是被目为冥顽不法的，这自然由于官吏的重重剥削与商民的封建式的压榨所促成的结果。城市中手工业者势力很薄弱，虽也间或有基尔特（行会）的组织，但都在官仵地主商业高利贷资本压制之下。还有一种比较有组织的城市贫民劳动者值得注意，那就是内地航运的船夫，尤其是在贯通南北的运河上的船夫实为

清廷命脉的执掌者，因为漕（粮）盐二者大多是通过这条水路的；单以运漕的船而论，水手即不下四万人：“各帮粮船舵手，设有三教，一曰潘安，一曰老安，一曰新安，所祀之祖，命曰罗祖。”（御史王世绂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奏稿）这种组织是为清廷所严密防范的。在鸦片战争以前，手工业者与城市贫民的暴动也屡次发生，如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河南滑县有一个木匠出身的李文成领导了一个暴动，而北京城中则有以林清为首领的起义与之相应和。同年秋天、陕西岐山的木商伙役因谷贵木商停工而致失业，于是以万三尤九两个工人为首而形成所谓“箱工暴动”，集合四五千人与官兵对抗了半年多才被消灭。但是这种城市贫民的组织与起义仍含着浓厚的农民气味，而且与农民战争相渗透着。

当时农民是怎样的情形呢？乾嘉以降，土地兼并之风极盛，大地主的土地日益扩展，“而旧日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湖南巡抚杨锦绂奏稿）。在鸦片战争发生前，土地集中的现象已十分显著，这就使得农村中的阶级斗争突从乾隆中叶以后一天天显著起来了。清政府以蠲免粮赋来缓和这种斗争的努力也并没有效果，乾隆上谕就曾指出过蠲免之典只由“业户”（地主）承受而“贫民佃户”反不得恩，因此要各地官吏向业户劝谕，使蠲税的一半分惠于佃户。这自然是空话。林则徐在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任江苏巡抚时视察江苏灾赈情形时的奏文中述及农民情形道“其于殷富之户则恃众闯闹，名曰坐饭，又曰并家，而统谓之吃大户。公然传单纠纷助势”又说：“值连阴苦雨，人心难免惶惶，外县城乡，不无抢掠滋闹之事”。这是苏淞常镇太仓一带比较富庶地方的情形，至于西北各省，更加严重了，甚至发生了

武装的农民暴动。在鸦片战争前最大的一次的暴动是蔓延五省，前后继续九年（从嘉庆元年——一七九六年至嘉庆九年——一八〇四年）的白莲教暴动。这个暴动初起于湖北的襄阳荆沙诸地，不过数千人，清廷调大军压迫，遂有一部分入四川，又一部分扰河南，辗转入陕西，又影响及甘肃，其情形可以从两个剿贼将军的奏文中窥见一斑：“各贼所至之处，有屋舍以棲止，有衣食火药以接济，有骡马刍草以夺骑，更换有逼胁之人，为之向导负运，是以自用兵以来，所杀无虑千万，而贼不加少……”可见当时农民在起义的号召下风起云涌的情形和清廷屠杀的惨酷了。清廷动员七八省兵力耗军费达二万万两尚难加以平服。结果还是利用了农村中的阶级斗争，靠了地主编组的武力——乡勇——才把这次叛乱压制下去了。此外比较小的农民起义，此伏彼起、更迭不断，成为满清最兴旺的最高点趋于衰落的指标。

但是鸦片战争前的农民战争都带着最落后的宗教形式，比后来的太平天国组织形式更散漫零乱，更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连反清复明口号也不多见，并且他们都没有能把支持满清政权的最主要的地域——东南各省——也卷进去，即在起义的省分中也没有能占领较大的中心城市，因此还没有能给满清政权以致命的破坏。这是不足怪的，因为“农民由于分散于广大地域极难得到大多数意见的一致，是永远不能得到一个胜利的独立的运动的，他们需要城市里更集中，更有知识，更易动员起来的人民的领导和推动”①。但是，当时中国的农民所得到的同盟军只是散漫的城市贫民和少数的手工业者，这并不能给他以多大帮助，反而是“另外还加上一层

①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

困难即下层贫民中江湖流荡的群众加入农军，这些人不守纪律，诱坏农民，因为，江湖流荡的人都是不可信托的，时来时去”。①是的，当时参加农民战争的有很多就是这样的江湖流荡的人，这样流荡的人则因土地的兼并与集中而一天更多一天地从农村中产生出来。在嘉庆八年（一八〇三年）有一个参加谋叛而被捕的厨子对着审判他的大员们勇敢地宣白道：“事若成功，则你们所坐的地方就是我所坐的地方”。但仅是这种勇气到底不能帮助以农民，城市贫民，江湖流荡的群众所集合的力量成功。

然而就在这时候，满清政权已经遭遇到不可解决的矛盾了。封建地主的统治之下，农民的叛乱永远不得绝对平定，连年战事又使得国家财政一天天愈形困难（到嘉庆道光年间，这种困难已十分严重），于是对农民的剥削也不能不更加紧，同时从充裕国库的观点上说，商业发达是有利的，但商业发展更助长了地主官吏的坠落，而对于商人的无止境的剥削也不能不使得他们有所怨言。在这种矛盾的循环下，满清政权的两个统治工具——官厅系统与军队（无论是八旗和绿营）整个腐败下来了。从宰相和坤以后，贪污之风遍于整个官厅系统的上上下下，而军队则在征服白莲教农民暴动时已表明其无能了。

农民战争只能破坏封建秩序，商业高利贷也只能起一定的腐蚀作用，却并不能把社会更向前推进，都不足以打破传统的，停滞了很长久的中国社会底“由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而成的经济结构”（马克思）。在这种结构下，农民分散着各自在一块小小的土地上用最简陋原始的工具耕作，以

① 恩格斯：《德国的农民战争》。

收获的一半或更多供给于地主（地租形式还是以现物地租为主），自己享受那剩余的农产品。并且在自己的家庭中，用最简陋的工具与方式制作着为自己所必要的手工业产品，他们梳理棉花和纺纱，织成布匹，给自己穿着。他们的产品除了交纳地租与勉强够自自应用外，没有什么多余的供给于市场，他们也没有能成为市场上的商品的顾客。这种以农业与手工业直接结合的农村社会的遗制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基本特征。土地的兼并之风没有使它根本动摇，商业城市的发展也没有给它以决定的影响，反而它曾长时期地阻止着中国独立的手工业与手工业工厂的发展，阻止着商业高利贷资本之转化为产业资本。也就是阻止着中国社会的向前进步，并且又在鸦片战争前的一个时期中阻止着西欧各国的工业品的大量输入。自尊自大的封建专制王朝正是建立在这一个经济结构的基础上面的。

二

但从以上所述，可以见得在鸦片战争以前，满清的封建专制王朝已经渐渐越过他的兴盛期（康熙至乾隆的一百年间）而渐渐趋于衰落，农民战争的破坏与商业资本的腐蚀的轮迴曾是中国历代灭亡的原因，但每次都因基本的小农经济结构并未被破坏，于是不能成为时代的变迁，而只是朝代的更易，乾隆晚年以后，这种命运对于满清政权已经又渐渐地趋于成熟了。——然而在这时候，又有一种新的势力侵入这古老封建国家中，这就是西方各国的商业触角。

这种商业触角是代表了已经把西方的封建主义摧毁了的资本主义势力的。早从一五一六年间起已有欧洲人（葡萄牙

人，荷兰人，西班牙人……）到中国沿海地方贸易，但十六十七世纪时西欧还是资本主义的原始积蓄的时期，他们的对华贸易并不能对于中国起多大作用。“原始积蓄的种种要素，在英国已在十七世纪末叶，依殖民制度，国债制度，近世赋税制度与保护制度而达成一体系的综合，在这些方法中，一部分立足于凶暴的强力上面，如殖民地制度便是”。①而正在这时中国在经过了明清之际沿海贸易一度停顿后，到了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才取消海禁，设立海关，接待西方来的商人，但一转眼到了十八世纪，欧洲已经大踏步走上产业资本主义的道路了。这当然是当时中国的封建统治者不能了解的。一六八三年的康熙上谕说明“开海贸易”的原因是：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地省分转输接济之劳。腹地省分钱粮有余，小民又获安养，故令开海贸易”，可见这是想以开海贸易作为稳定封建秩序的一种办法。当封建秩序日渐更趋于紊乱动摇的时候，这种办法更成为必要。但最后所收得的效果，却与其所预期的相反，那却决不是康熙皇帝所能预见的了。

然而在鸦片战争以前，虽然是“开海贸易”，但实际上“闭关自守”的“锁国政策”是牢牢坚守着的。通商口岸只限于广州一口，（康熙初设关时，立澳门，漳州，云台山，宁波四海关，但实际上只在广州一口较发达，到一七六〇年——乾隆二五年——就明定只限广州一口通商，原因是除了历史的传统以外，更因为广州是离开北京与产茶区极远的一个城市。）关税虽不高，比起同时代其他各国的关税要算是最低的，但是加上官伥役卒的种种额外的苛索，也就很可观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

了。外国商人只准在每年一定的季节内来广州，只准居住行动在一定的区域内，并且只准和一定的商人接触，这种规定对于外国商人当然是极其讨厌的束缚。整个十八世纪中，中外贸易上已经连续发生了许多纠纷争执，但都还不具有很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在一八五二年说：“在十八世纪当中，东印度公司与中国间的斗争所具的性质，和外国商人与中国海关之间的一般争执所具的性质相同，而从十九世纪初叶起，这个斗争就具有完全特别的性质”（论鸦片贸易）。我们知道了十八世纪之末，英国产业资本首先在纺织业上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他的东印度公司对于印度的拓殖也得到完全的成功。英国资产阶级急迫地要求扩大国外市场，而对华贸易倘仍仅以奢侈品交换，是不能满足资产阶级的欲望的，奢侈品的交换在资本主义的原始积蓄时期是有利的，但这究竟有限制，因为有力接受奢侈品的只是封建社会的一部分上层阶级而已。而同时由于中国的小农业与手工业直接结合的经济结构，大量的工业制品对于中国是推销不进来的，因此在十八世纪中，中国对外贸易始终居于出超地位，虽然出超数量不大。东印公司经过了许多尝试与努力，终于发现了鸦片烟对于中国是一种有希望的商品，因为这种商品是正投合了在腐败着的中国的地主官僚阶级的需要，并且这种商品有这样一种特性，就是谁假如接受了这个商品，就不能不继续地，在量上一天天增加地去接受它。经营着远东贸易的英国人找不出一种比鸦片更有利的商品了，于是一七九八年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实行鸦片的垄断，大规模地经营种植，而渐渐地向中国用各种方式输入，在一八〇〇年据马克思的记载，已有二千箱鸦片输入中国了。——这一事情就基本改变了中外贸易关系，使中国从出超的国家渐渐地实际上变成了入超。

假如在十八世纪，中国的锁国政策，还是出发于封建社会中传统的自大心理与对任何外来新势力的畏惧与排斥，那么到了十九世纪初叶这一政策有了更积极的自卫意义。

因国内外贸易而在中国社会中形成了许多新的现象，这些现象中第一件被清政府所发现而感到几分忧虑的就是洋元的进口，清政府一向希望对外贸易只是以货易货，出入相抵为最佳，但事实上自然不可能，中国纹银的出口与从海外来的洋元进口同时并行着，而比银锭更便于流通的洋元，一经侵入东南沿海各省商业比较发达的区域就大大地受到了欢迎。嘉庆十二年（一八〇七）总督吴熊平奏称：“广东省城及佛山镇五方杂处，贸易皆以洋钱，遂流行通省；甚至民间行使必须先将纹银兑换洋钱，再将洋钱兑换制钱使用。是国宝流通转使外夷潜操交易之柄！……行使洋钱北方甚少，惟江苏浙江福建较多，江西广西亦使有用之处”。他主张洋元销镕银锭，才准行使，“则西洋人不能暗操利柄，庶可不禁自绝”。但当时洋元行使已极普遍，要禁止也很难了。这问题在此后几年中还不断地为朝廷上下所注意。在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林则徐报告在江苏的情形说：“民情图省图便，寻常交接，应用银一两者易而为洋钱一枚，自觉节省。”因此洋钱经化验合纹银七钱二分，但民间流通中，常作七钱三分，甚至七钱六七分。这其实是东南各省商业发达的自然趋势，在当时情形之下，“洋人”也未必因洋元之流通中国，即得“操纵交易会柄”；然而清廷的恐惧也未始没有理由，因为洋元对纹银的排斥正表示着新的势力的抬头，而且“洋人”虽被拒于海关之外，而“洋钱”却深深地侵入了。

比起洋元的进口，当然银子的大量出口在当时是有着实

际的严重意义的。事实上，在洋元进口的事被注意到的时候，纹银出口数额已极巨。不过银子出口是较不明显的事，在未酿成重大变动前不易被颀顶的封建政治机构所发觉。清廷对于银子出口是一向悬为厉禁的，但是到了鸦片大量地输入，形成入超现象的时候，银子的出口是免不掉的了。鸦片输入数量增加得极快，一八〇〇年的二千箱的输入，到了十九世纪的二十年代间，平均每年就有九千箱（价约合四百五十万两）输入，三十年代间平均每年就不下二万箱（估价约合一千万两）了。鸦片都是私运进口的，而当时合法的正常贸易中每年出超不过一二百万两，则漏银之多可想而知。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鸿胪寺卿黄爵滋奏称：“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以前岁漏银数百万两……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一八三一），岁漏银一千七百万两。自十一年至十四年（一八三四），岁漏银二千余万两，自十四年至今，渐漏至三千万两之多”。这数目未免失之夸张，但就因这奏文而引起了朝廷各方密切关心与焦虑的讨论，因为当时已因银子巨量出口而引起社会经济上的强烈的不安定了，这种不安定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在于“内地银两短绌，银贵钱贱。”每银一两原来兑钱一千或更少一点，渐渐价昂，到道光十九年（一八三六）已可兑到一千六百有零了。这对于城市贫民的生活，首先给与了深刻的打击，所以在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已有御史以“小民咸以为苦”之语来唤起朝廷对这事注意。而黄爵滋奏文中更说：“各省州县地丁漕银征钱最多，及办报销，悉以钱易银，折耗太苦，故前者多有盈余，今则无不赔垫。各省盐商卖盐俱系钱文，交课尽归银两，昔之争为利藪，今者视为畏途；若数年间，银价愈昂，奏销如何能办，税课如何能清？设有不测之用，又如何能支？”由此可见，

纹银出口的事已直接损害到地主官绅商的利益，而且使整个封建统治机构发生了动摇，这使得满清政权不得不大大地恐慌起来了。

起先人们还解释这现象是由于“夷商”以“低潮洋银运进换取内地足色银两”的原故（嘉庆十九年——一八一四——户部侍郎的奏文），但渐渐就发现了套取现银的可怕东西其实是鸦片烟。对于鸦片，在乾隆年间就已有了禁止输入的明令，到嘉庆元年（一七九六）禁止入口，不过仍有外国商船夹带鸦片输入的，等到东印度公司独占了对华鸦片贸易之后，就大规模地进行私运。在广州湾附近的零丁洋设有：趸船，专屯鸦片，以兵力保护，中国的商人就驾小船到趸船上去买，并给海防的中国官兵以巨额贿赂，于是便进出无阻。鸦片烟这种贸易本身就促成南中国数省整个官绅系统的更加腐败与堕落，甚至连北京皇室中人也有嗜吸的了。道光年间的迭次严禁只换得沿海各省官吏索取更多的贿金的机会，“这种贿赂行为和停驶在黄浦的英国商船偷运来华的鸦片烟箱一同侵入了‘天朝’官绅的肺腑，并破坏了宗法制度底柱石”（马克思语）。——这并不是过分的话，当时主张禁烟最烈的林则徐也说：“烟不禁绝，国日贫，民日弱，数十年后，岂惟无可筹之饷，抑且无可可用之兵。”再加以因鸦片输入而漏出了大量银两，显然这时满清政府已不能不感到面对着一一种极可怖的新的危机了。

因此，在这时期，满清政权为了封建统治的利益，也就不得不更坚决地采取闭关自守政策。但在这里也遭遇到了矛盾，就是沿海各省商业的发达与依靠着对外贸易，主要的依靠着鸦片而直接地取利间接地谋生的商人官绅和一般人民之众多，使得绝对封锁海口为不可能。而况海关的税收与经营

出入口贸易的商人的报效对于当时疲惫的财政实为一笔很可观的收入，官行腐败使鸦片的私运不绝，而私运不绝则使官行更趋腐败，——这种矛盾使得满清政权不得不最后采取最决绝的手段，起用林则徐以严厉的方式来禁止私运。

我们可以说，在十九世纪初叶，满清政权是在农民叛乱与商业资本的内在腐蚀以外，遭逢到了又一种外来的侵蚀力量，这种力量是在中国历史上任何王朝未曾遭遇到过的。我们又可以说：英国在以大炮轰破中国的大门之前，已经靠着鸦片那种奇怪的商品给与了闭关自守的中国比炮弹更要激烈的打击了。中国的封建统治者对于这种新来的力量进行着不断的抗拒，而后者则继续努力打开中国的大门，使自己的工业制造品能跟着鸦片而占领中国的市场，这两种相对的政策继续延长，最后结果将免不了一次战争是无疑的事。

三

外国商人到中国海口来贸易，事实上不能不有一些中国商人为之作买卖中的居间人，在十八世纪，中国的沿海通商口岸就渐渐形成了一种商人，他们专营着出入口贸易而获取了庞大的财产，或为社会间的特殊力量，这实是中国近代买办资本的胚胎。然而在鸦片战争前他们还没有获得半殖民地的买办的真正意义，他们本来可以有两路：或者转变为独立的产业资本，或者堕落为买办资本，鸦片战争的发生与结果，决定了后一条道路。这是一件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从唐宋起向来对外贸易由政府派遣官吏在海口直接管理，所以商人势力就难得发展。直到十七世纪初年（明代万历后）时，欧洲各国（这时还以葡萄牙西班牙荷兰为主）与

中国通商日盛，而中国方面广州由商人的组织（是时称三十六行）来代替市舶提举主持贸易，于是商人势力便大大抬高了。清康熙年间开海贸易之时，仍照明代先例，指定商人处理对“夷商”的买卖，称为十三行。十三行的产生与其初期历史有两点是最值得注意的：第一、十三行的行商是由政府指定来独揽贸易权的，故称为官商，实际上只是官衙机构的对国外贸易上的经理人。广东的各官衙都因争这种大利而纷纷指定自己的商人，所以在外国史料中有所谓抚院商人，总督商商人的记载。第二、中国国内商人中最称巨富的是盐商，盐的贸易实际上全掌握在政府之手，商人只居于承包地位，而行商又很多就是由盐商转化而来的，如在一七〇五年有一个盐商就以四万二千两的贿赂获得在广州的欧西贸易包揽特权。这两点就使得所谓行商一开始就带着浓厚的封建性，与封建官衙机构相结合着。但是随着商业的更加扩展，官府的干涉成为商业的阻碍，而且许多未被指定为行商的商人欲参加对外贸易而不得，于是在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底各行商组织了基尔特性质的公行。这可算是商人为扩大其势力而努力使自己成为独立力量的一个步骤。

行商的事业范围也跟着其发展而渐次扩大，如梁嘉彬氏在其所著“广东十三行考”中所指出：“论其事业范围，始则偏于以夷货与民贸易，继乃转重于与夷互市；论其交易对象，始则重在南洋诸国，继乃转而之西洋诸国，论其性质，始则纯属评定货价承揽货税之商业团体，继乃兼及外交行政。”进口的“夷货”在鸦片战争前几乎全部都是供官衙地主用的奢侈品（琥珀，玻璃器，珍宝，水银，毛织物等类），出口则以茶丝陶器为大宗，于是行商就必须能负责从内地各产区中把所需要的数量集中到海口来，而这自然需要相当庞

大的商业规模。单以茶而论，有茶商一千余人经常从福建安徽江西三省把茶叶经过长途的转运而输抵广州交与行商，他们的资本大多由行商所贷与，实是为行商势力所直接支配的，由此可见这些行商的势力了。他们的资本实在非常雄厚，如商人伍氏在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已趋式微时，财产总额达二千六百余万两，据说他甚至还持有美洲铁路的股票，另一商人潘氏在当时一个法国杂志上被称为有一万万佛郎的财产，每年消费三百万佛郎，“其财产竟比一个国王的地产更富”。外商到广州贸易，一应出入口货税全部要由行商代办，并且外商对官厅的往来文件也必须经过行商之手，因此行商是俨然成为外交使者，而对于外商在广州的管理，也全归行商负责的，甚至在中外人民冲突发生案件审判时，还由行商出席陪审。当时，行商与盐商已并立为粤东的两大商业资本集团，实在但是全国最大的商业资本集团。

经营着出入口贸易的行商与内地的商人，其作用显然有很大不同，后者在种种方面都是直接依靠封建经济结构的，而前者呢：他可以从海外来的贸易者获得极多的商品，虽然这些商品还是供给于封建官厅地主阶级的；他又可以向这些贸易者供给极多的农产品与少数的精致的手工业品，虽然这些商品还是通过封建的剥削关系而收集起来的。这样一来，行商就自然是趋向于站到介于封建势力与侵入的资本主义势力之间的一个地位上去了。一七二〇年组成的公行行规中规定着“华夷商民一视同仁”，并且有许多使外国商人不致太吃亏的规定的规定，这就足以说明行商是怎样地想建立这种公正的地位。

然而这种第三者的公正地位是难以建立起来的。我们虽然不妨说，在当时的广州海口上，有着三种势力的抗衡斗